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7% 的股份。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 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补充新增乘用车铸入式气缸套产能所需流动资金。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安徽公司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持有安徽公司 87% 的股份，安徽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相应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薛德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万元

主营业务：乘用车铸入式缸套生产、销售；内燃机零部件、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原辅材料及零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范围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

安徽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4,519.32	12,714.79
负债总额（万元）	5,204.99	4,713.25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4,629.33	4,503.68
净资产（万元）	9,314.33	8,001.54
资产负债率（%）	35.85	37.07
营业收入（万元）	7,793.18	5,303.85
利润总额（万元）	1,385.20	725.87
净利润（万元）	1,304.48	725.87

注：2016年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的需要，解决经营流动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的要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被担保人资产优良，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协助子公司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支持子公司快速成长，促进子公司稳步发展，有利于子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和稳步发展。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担保有关规则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为安徽公司提供担保。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浙安徽公司提供上述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2017年2月1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7年3月1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ZYNP Group (U.S.A) Inc. 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美国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7,000 万美元（采用 2018 年 2 月 27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6.3146 计算，折合人民币 44,202.20 万元）的内保外贷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六年。

截至目前，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累计 44,202.20 万元；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 2,000 万元获批准后，公司董事会累计审议有效担保总额为 46,202.20 万元，占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1.19%。

（二）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三）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报备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